

4.3 申請所需的文件（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法定語文即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認證譯本，有關譯本必須獲當地政府機構／領事館認證）

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須根據其狀況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^{註10}：

類別	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
身份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（年滿11歲至17歲的人士遞交兒童身份證副本，18歲或以上的人士遞交成人身份證副本）。出生證明書副本（11歲以下的人士）。居港未滿七年、並非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出生但未確定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，須同時提供由內地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港澳通行證（單程證）／旅遊證件／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以顯示他們的香港入境權、居留身分和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官方印章／入境標籤。
若申請內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，或曾用別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改名契／公證書副本。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出生證明文件／公證書副本。經司法／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／委任文件副本。已獲18歲以下兒童監護權人士，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（編號：RCSU2-022C）。與單身的兄弟姊妹一同申請的申請者（請參閱第2.3.3項），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（編號：RCSU2-019C）。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結婚證書副本；或公證書副本（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）；或宣誓書正本（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）。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，除上述文件外，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（編號：RCSU2-013C）及其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（包括底面兩面）。
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證明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、照顧和管束權（如適用）的法律文件副本（如在香港辦理離婚，即離婚呈請書（表格2）或共同申請書（表格2C）副本）。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申請者，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（編號：RCSU2-014C）。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家庭成員，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（編號：RCSU2-015C）。

註10：聲明書可於房委會／房屋署網站下載，亦可到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。

類別	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
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法庭判令離婚證明文件(如在香港辦理離婚，即絕對離婚令(表格6或表格7B))副本；及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(編號：RCSU2-007C)。 • 如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，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、照顧及管束權的文件副本，如獲共同管養、照顧及管束權，則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(編號：RCSU2-023C)。
喪偶人士的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結婚證書副本；或 • 公證書副本(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)；或 • 宣誓書正本(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)；及 • 配偶死亡證副本。
18歲以下的非婚生子女的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有非婚生子女，而有關子女從未經法庭判決管養權事宜，則生母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有關子女管養權事宜的安排。如有關非婚生子女已獲法庭判決管養、照顧及管束權，則須遞交相關的文件副本。生父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、照顧及管束權的文件副本。
懷孕滿16週或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顯示在簽發日期或之前已懷孕滿16週或以上。
殘疾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最近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。
住址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近期印有申請者姓名及在申請表內填報的中／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(例如電費單／水費單)。